**广西师范大学**

**高水平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直接反映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标志性成果，高级别的教学成果奖已经成为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学成果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本办法主要实施对象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

**第二条** 教学成果培育坚持“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以实践总结提炼教学成果，以成果推广提高办学水平”的原则，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凝练教学成果、扩大推广应用，力争获得高水平的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培育范围和申报条件

1.培育范围：经建设和培育，预期可产出较高水平的教学成果，能冲击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包括：（1）有已结题的自治区级一般A类及以上教改项目支撑；或项目已具备较好的教学改革或研究基础：在专业或学位点、课程、教材、教学团队、实践教学、学生获奖、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具有科学性和原创性，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已在区内产生了积极影响。（2）已获往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研究与实践中继续深化和拓展，并经至少3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已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的项目。

2.申报条件：（1）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连续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必须直接参与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2）项目已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反映该项目水平的研究成果。（3）项目申请人近5年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情况，无受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教学事故受处分记录。（4）教学成果真实、权属无争议，且不属于重复申报或变相重复申报。

**第四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与遴选程序

1.教学成果培育以项目方式进行立项，分重点培育项目和一般培育项目两类，一般每2年立项一次，时间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的下一学期。

2.凡符合条件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初评与公示，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培育意见和培育类别，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内公示后，公布立项名单。项目培育时间一般为2年。

4.在推荐参评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时优先考虑培育项目。

**第五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管理

1.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其最终结题形式是：获得重点培育的项目应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以上；获得一般培育的项目应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2.培育项目在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在报奖时项目负责人已非我校教师，应及时变更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当资历的我校教师。

3.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项，一般培育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项。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项目启动时划拨50%,结题后划拨50%。被撤项的项目不再划拨剩余经费。鼓励项目所在单位酌情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六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如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正式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建设完成或正在建设的各类教学资源、已经获批的各类教学教研项目、正规单位颁发的师生竞赛奖励、应用推广效果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

**第七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重复申报（含变相重复申报），在立项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立项的，由学校撤销立项、收回经费，项目申请人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并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